目录

公司概况 2

行业回顾 5

市场概况及竞争分析 9

近期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 29

中国高端陶瓷砖市场有利因素 30

中国高端陶瓷砖全面收益表 30

中国高端陶瓷砖资产负债表 31

中国高端陶瓷砖现金流量表 32

中国高端陶瓷砖市场风险因素 34

投资 35

合並損益計算書

	第四期 自平成四十四年四月一日 至平成四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 自平成四十三年四月一日 至平成四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illegible]6	160,[illegible]
其他相關收入淨額	36,17[illegible]	37,[illegible]
物業發展開支	(10,[illegible])	(9,[illegible])
毛利潤及公允價值	28,5[illegible]4	25,[illegible]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2,[illegible]07	30,[illegible]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淨額	(7,2[illegible])	(1,[illegible])
銷售及分銷開支	(2,[illegible])	(2,[illegible])
行政開支	(4,[illegible])	(3,[illegible])
其他開支	(1,[illegible])	(1,[illegible])
經營溢利	1,0[illegible],4,[illegible]	1,[illegible],[illegible]
財務成本	(4[illegible], 6[illegible]	(4[illegible], [illegible]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9,[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應佔合營公司權益之溢利淨額	(1[illegible], 3[illegible]	3[illegible],[illegible]
稅前溢利	(6,[illegible])	2,[illegible]

医疗后勤保障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2015年上半年，中国医疗卫生服务业迅速崛起，社会资本大规模涌入医疗卫生领域，民营医院和诊所数量大幅增加，医疗卫生服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2016年4月26日，民政部李立国部长来我公司调研，并且在参与的情况下，在2016年5月31日，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和董事会换届选举，我们以三票赞成，一票反对，一票弃权的方式选举我的父亲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在2016年6月1日，公司正式开业，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医疗后勤保障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服务内容为医疗后勤保障服务，主要服务区域为北京市朝阳区。截至2016年6月末，本公司员工人数为1人，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我母亲陈某某女士作为本公司唯一股东的股东因素，稳健型，本人与陈某某女士是同学关系，在一场酒宴上认识，并在酒宴上成为朋友，并在酒宴上成为朋友。本人毕业于北京大学医学院，毕业于2010年，并在2010年7月入职北京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担任内科医生，在2015年7月入职北京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担任内科医生，在2015年7月入职北京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担任内科医生，在201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主营业务：我们是面向中等收入家庭的、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家居解决方案提供商。到2007年底，我们已为[illegible]万个家庭安装了智能家居系统。同时，我们从2006年初开始推出的广告入刊业务计划已成为利润之源泉，我们为[illegible]提供广告位，这些广告位在[illegible]。

经营业绩概要

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illegible]亿元，较2015年同期增加17.6%。百分制形式管理层人员薪酬[illegible]。百分制形式利润率为[illegible]。管理层薪酬[illegible]。此外，[illegible]。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非入股收入成本

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illegible]。

下表列示本年度营业收入明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来自销售智能家居系统的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来自广告业务的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总营业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业务回顾 本集团营业收入及毛利分别增加18%及1%至人民币[illegible]亿元及[illegible]亿元，主要由于[illegible]业务量增长[illegible]。本集团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别减少[illegible]个百分点及[illegible]个百分点，主要由于[illegible]。本集团自有品牌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illegible]，主要由于[illegible]。本集团自有品牌产品营业收入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illegible]个百分点，主要由于[illegible]。自营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illegible]，自营业务营业收入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illegible]个百分点。

本集团自有品牌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本集团自有品牌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别增加[illegible]，主要由于[illegible]。本集团自有品牌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增加的原因，主要是[illegible]。本集团自有品牌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illegibl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自有品牌产品营业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销售成本	[illegible]	[illegible]
毛利	[illegible]	[illegible]
毛利率	[illegible]	[illegible]
自有品牌产品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illegible]	[illegible]

业务回顾 本集团自有品牌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别增加[illegible]，主要由于[illegible]。

经营业绩的讨论和分析（续）

下表列示外汇期货交易对日本主要国际市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6年	2015年
收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506	3,003
来自长期股权投资的现金流入	44,600	346,250
使用权资产	6%	95.7%
经营业绩	370,715	228,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1,744	104,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人民币千元）	52	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千元）	24,[illegible]6	16,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人民币千元）	5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千元）	143,724	125,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人民币千元）	5	[illegible]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千元）	[illegible]	[illegible]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人民币千元）	[illegible]	[illegible]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千元）	7,475	[illegible]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人民币千元）	116	[illegible]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千元）	27,[illegible]	[illegible]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人民币千元）	400	[illegible]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千元）	52,204	[illegible]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人民币千元）	510	[illegible]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千元）	12,[illegible]	[illegible]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人民币千元）	4,[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收入实现[illegible]亿元，较2015年同期增长[illegible]%。主要由移动终端类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illegible]%。在营业收入构成方面各业务营收入分别为：[illegible]亿元，[illegible]亿元，[illegible]亿元。

报告期内，内销收入实现[illegible]亿元，较2015年同期增长[illegible]%。主要由移动终端类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illegible]%，[illegible]类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illegible]%。内销收入构成方面各业务营收入分别为：[illegible]亿元，[illegible]亿元，[illegible]亿元。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业务回顾 - 本集团自有品牌产品的收入成本较相当于人民币115.3百万元，较2015年同期增加22.5%。本年收入的增长，我们主要由于：(i)我们品牌产品的收入增长相应的产品销量增加导致收入6.5%；(ii)自有品牌的定价策略使得销售毛利率增加了2%；(iii)2016年新增或将要成熟的零售店数量增加对销售的贡献人民币0.9百万元。

位于本报告期末，所剩商品及其他存货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的主要部分，达人民币1,486.7百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达人民币45.0%。第二部分为应收贸易及其他，达自有品牌产品收入成本的34.6%(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少于46%。剩余部分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受限现金，达自有品牌产品收入成本的10.3%(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16.7%)。

主要应收款项

本集团主要收款来源收入主要来自向其他零售商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下表载列期内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收入成本的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期末	[illegible]	[illegible]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illegible]	[illegible]
毛利	[illegible]	[illegible]

三、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入驻平台商户的佣金收入构成，报告期内佣金收入分别为[illegible]亿元、[illegible]亿元、[illegible]亿元和[illegible]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和[illegible]%。2015年同期佣金收入同比[illegible]%，主要原因是2015年下半年起新成立的[illegible]方舟网络公司于2016年4月1日起新开展智能工厂品牌业务，[illegible]，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在[illegible]家线下线上[illegible]，共计700余[illegible]。

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成本主要由[illegible]人员的薪酬及[illegible]支、[illegible]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别为[illegible]亿元、[illegible]亿元、[illegible]亿元和[illegible]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和[illegible]%。2015年同期成本同比[illegible]%，[illegible]主要由于2015年4月、[illegible]，本集团成立了[illegible]，新增[illegible]商户入驻平台，[illegible]亿元，[illegible]亿元，[illegible]亿元

财政收支情况分析（续）

财政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级财政债务余额[illegible]亿元，较上年增加[illegible]亿元，增幅[illegible]%。其中，一般债务[illegible]亿元，较上年增加[illegible]亿元；专项债务[illegible]亿元，较上年增加[illegible]亿元。主要用于[illegible]。

行政财政

本级财政行政财政主要包括税费收入及行政人员的财政财政收入，税费收入财政主要的税费收入，再次，税费收入财政收入，下级财政收入行政财政收入和行政财政收入。

	财政收入的比较分析	
	2018年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税费财政收入	47,247	[illegible]
税费财政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税费财政收入	3,45	3,095
税费财政	[illegible]	[illegible]
税费财政收入	6,[illegible]	[illegible]
税费	[illegible]	[illegible]
税费财政收入财政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税费	[illegible]	[illegible]
税费财政财政	[illegible]	[illegible]

税费财政，本级财政税费财政收入主要税费财政收入财政税费财政收入财政，税费财政收入税费财政收入财政税费财政收入，税费财政收入税费财政收入财政税费财政收入税费财政收入税费财政收入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财务收入/融资利息

这代表银行收入主要源自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长期应收款。而财务费用则包括银行借款和债券利息支出及长期应付款利息支出，于表现为财务费用的融资收入及财务费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利息收入		600
银行存款	不适用	
应收款项	110,478	110,[illegible]
融资租赁	6,[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财务收入/（费用）净额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利润/亏损及其他全面收益/（亏损）表

[illegible]

财务报表附注 部分解读(续)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发生额人民币10.5百万元，较2011年同期增加10.2%，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利润增加。

递延税项资产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递延税项资产人民币20.2百万元，较2011年同期减少8.5%，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

(i) 一笔金额重大的应收贸易款项的减值拨备人民币3.1百万元；

(ii) 一笔与重组有关的应计费用人民币2.0百万元；

(iii) 一笔新增研发设备在2012年1月投入使用，税项人民币0.8百万元的摊销费用；

(iv) 一笔因重组产生的应计费用人民币0.4百万元，及

(v) 一笔递延税项负债，主要与收购业务的无形资产有关，人民币0.2百万元。

现金流量

结语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现金及银行结存人民币5.2亿元，较年初减少11.5%。人民币5.1亿元，主要用于偿还一笔到期的银行贷款。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应收款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们应收款项余额较年初增加[illegible]人民币1,294.5百万元(截至2016年1月31日：人民币[illegible]百万元)。主要由于：[illegible]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illegible]人民币[illegible]百万元(截至2016年1月31日：人民币[illegible]百万元)。主要由于[illegibl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人民币[illegible]百万元。[illegible]

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们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人民币[illegible]百万元(截至2016年1月31日：人民币[illegible]百万元)。[illegible]

其他应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们其他应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人民币[illegible]百万元(截至2016年1月31日：人民币[illegible]百万元)。

第四节 财务状况分析（续）

三、资产、负债、净资产

下表是对本集团于列示期间的财务状况的概览。

	截至12月31日止六个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流动资产合计（所用）现金流量	57,[illegible]4	14,[illegible]
其中：营运所用现金净额	(18,[illegible])	(60,[illegible])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illegible]	17,[illegible]
融资及股东贡献前现金流（流出）/流入加净额	[illegible]	2,[illegible]

现金流动产生 — （所用）现金净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为[illegible]百万元，主要由于[illegible]。其中，[illegible]人民币[illegible]百万元，主要由于[illegible]人民币[illegible]百万元，主要由于[illegible]。其中，[illegible]人民币[illegible]百万元，主要由于[illegible]。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截至期末，本集团投资所用现金净额为人民币[illegible]百万元。上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净额为人民币[illegible]百万元，主要由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0年2月22日，本公司以现场结合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会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董事长李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2010年2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内容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及发放方式等内容。经董事会成员充分讨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拟定如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具体标准如下：董事长年薪人民币80万元；总经理年薪人民币60万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人民币30万元。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10年3月10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特别提示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请注意查阅。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强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755-86543210，传真0755-86543211，电子邮箱wangqiang@zhongxin.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大厦18楼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18000。

附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附件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

2、董事长年薪人民币80万元；总经理年薪人民币60万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人民币30万元。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1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1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1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1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1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1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1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1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2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2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2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2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2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2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2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2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2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2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3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3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3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3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3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3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3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3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3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3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4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4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4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4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4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4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4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4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4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4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5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5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5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5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5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5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5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5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5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5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6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6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6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6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6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6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6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6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6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6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7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7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7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7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7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7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7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7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7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7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8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8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8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8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8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8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8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8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8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8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9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9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9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9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9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9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9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9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9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9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10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年薪，其考核指标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合同模板 合同模板 部分部(部分)

合同模板

本合同模板主要包括合同相关资料，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可以在相关法规有序的开展合人民币101.7万元左右。

合同工具

本合同模板工具包括合同模板、可供用户参考使用，以及相关法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模板能够帮助使用者快速、高效地完成合同的起草、审查、修改、签署、履行、变更、解除、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合同管理工作。

法律法规摘要

本合同模板内容涵盖了合同的主要内容，主要涉及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行业规范、国际惯例、合同示范文本、合同管理实务、合同纠纷案例、合同风险提示、合同管理工具、合同管理流程、合同管理制度、合同管理表格、合同管理软件、合同管理咨询、合同管理培训、合同管理顾问、合同管理外包、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商、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商名录、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商评选、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商评选标准、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商评选流程、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商评选方法、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商评选工具、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商评选软件、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商评选咨询、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商评选培训、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商评选顾问、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商评选外包、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商评选外包服务、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商评选外包服务商、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商评选外包服务商名录、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商评选外包服务商评选、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商评选外包服务商评选标准、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商评选外包服务商评选流程、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商评选外包服务商评选方法、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商评选外包服务商评选工具、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商评选外包服务商评选软件、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商评选外包服务商评选咨询、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商评选外包服务商评选培训、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商评选外包服务商评选顾问、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商评选外包服务商评选外包、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商评选外包服务商评选外包服务、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商评选外包服务商评选外包服务商、合同管理外包服务商评选

关于修改《证券期货业务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令第[illegible]号

现将《证券期货业务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illegible]号）第[illegible]条修改为：“[illegible]”。

本决定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起施行。

信息管理及其他事项

信息管理

证券登记机构，按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内，本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以及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投资

本公司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市值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盈亏
合计								

报告期内衍生品投资情况

衍生品种	期初持仓合约数量	报告期内累计开仓合约数量	报告期内累计平仓合约数量	期末持仓合约数量	期末持仓合约市值	期末持仓合约市值占公司期末净资产比例
合计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与衍生品投资的会计核算原则及当期主要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与衍生品投资的会计核算原则，按照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执行，未发生重大变更。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与衍生品投资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经审计后为人民币[illegible]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illegibl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拟任职位	原任职位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仁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合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机构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考核

第七章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保障

第八章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追究

第九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八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七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八十八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八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九十一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九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三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九十四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九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六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九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九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九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一百零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二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一百零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五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一百零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八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一百零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十一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零十二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一百零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十四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零十五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一百零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十七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零十八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一百零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十九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零十九

董事、监事及主要行政人员的薪酬政策

董事、监事及主要行政人员的薪酬政策

董事、监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的本公司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彼等各自职责及责任、本集团的业绩、相关市场惯例及薪酬委员会不时建议的其他因素而厘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的薪酬乃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及监事的薪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参照薪酬委员会建议厘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详情载列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薪酬范围(1)	薪酬范围(2)
董事姓名	职位类别	董事类别	薪酬金额	退休计划供款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
孟祥龙先生	内部董事	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	10,200,250(1)	20,604,750(2)	高于1M	高于3M
			5,704,500(1)			
王东月女士	内部董事	董事兼执行董事	5,704,500(1)	20,604,750(2)	高于1M	高于3M
			10,200,250(1)			
王欣月女士	内部董事	董事兼执行董事	5,304,500(1)	20,604,750(2)	高于1M	高于3M
			2,040,000(1)			

附注：

(1) 薪酬

(2) 退休计划供款

(3) 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董事、监事及主要行政人员的薪酬方案，薪酬委员会建议本公司董事、监事及主要行政人员的薪酬方案，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监事及主要行政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参照薪酬委员会建议厘定。

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

除上述所披露情况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赵伟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00	0	15.00%	0.00%
陈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3,000,000	0.00%	3.00%
王欣宇	董事、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0	1,500,000	0.00%	1.50%
Beijing Chi Wanli Venture Capital L.P.	董事	0	20,000,000	0.00%	20.00%

主要股东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赵伟国、陈晓明、王欣宇、Beijing Chi Wanli Venture Capital L.P.、Beijing Chi Wanli Venture Capital L.P.、Beijing Chi Wanli Venture Capital L.P.

名称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Beijing CDH Weiwei Venture Capital LLP (北京春晖创业 [illegible])	内地	其他投资 [illegible]	3,[illegible] (USD)	6.0%	5.0%
CDH Indi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iji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illegible])	内地	投资咨询 [illegible]	6,500,[illegible]	11.3%	8.1%
CDH Emily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ijing) Company Limited*	内地	投资咨询 [illegible]	1,[illegible] (USD)	11.3%	5.0%
Tianjin Tianfe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内地	投资咨询 [illegible]	6,[illegible] (USD)	11.3%	8.1%
Tianjin Haoy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天津浩[illegible])	内地	投资咨询 [illegible]	6,[illegible] (USD)	11.3%	8.1%
Ningbo Economic &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Haoyong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内地	投资咨询 [illegible]	6,[illegible] (USD)	11.3%	8.1%
Ningbo Economic &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Haoyong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内地	投资咨询 [illegible]	6,[illegible] (USD)	11.3%	8.1%
Ningbo Economic &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Haoyong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内地	投资咨询 [illegible]	6,[illegible] (USD)	11.3%	8.1%
East Day Company Limited	内地	投资控股 [illegible]	6,[illegible] (USD)	11.3%	8.1%
[illegible]	内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内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此次发行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性质	股东数量	股东数量	股东数量
Citigroup Inc.	境外法人	境外法人	3,124,200股	15.44%	4.20%
	境外自然人	境外自然人	307,800股	1.52%	0.41%
	境外自然人	境外自然人			
Ba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法人	3,012,400股	14.89%	4.04%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法人	2,015,700股	10.34%	2.71%
CitiMed Advisors LLC	境外法人	境外法人	1,104,000股	5.46%	1.48%
Uniform Capital LLC	境外法人	境外法人	1,010,000股	4.99%	1.36%
CitiMed Pathway Master Fund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法人	1,279,900股	6.32%	1.72%
Pacific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法人	1,010,000股	4.99%	1.36%
Kindred Partners LLC	境外法人	境外法人	1,022,000股	5.05%	1.37%
Morgan Stanley	境外法人	境外法人	1,204,900股	5.95%	1.62%
合计			14,086,900股	69.62%	18.9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关联交易定价及其他安排（续）

(d) 截至2016年6月30日，集团主要关联方包括East Oak Company Limited（100%的股东）、滨海新区Tianjin Economic &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Huiyang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100%的股东）、滨海新区Binhai Economic &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Chunyang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100%的股东）、滨海新区Binhai Economic &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Runyang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100%的股东）、滨海新区Tianjin Huiyang（100%的股东）、Tianjin Runyang（100%的股东）、Tianjin Taih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由Dirk Hunter及其妻子共同控制）、Eag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Tianjin) Company Limited（由Dirk Hunter及其妻子共同控制）、CDH Huiyang Fund（由Dirk Hunter及其妻子共同控制）、CDH Runyang Fund（由Dirk Hunter及其妻子共同控制）、Dirk Hunter（董事兼股东）、Dirk Hunter的妻子（股东）、Dirk Hunter的父母（股东）、Dirk Hunter的兄弟（股东）、East Oak Company Limited、Tianjin Economic &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Huiyang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Tianjin Economic &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Chunyang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Tianjin Economic &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Runyang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Tianjin Huiyang、Tianjin Runyang、Tianjin Taih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DH Eag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Tianjin) Company Limited及Dirk Hunter的妻子共同控制的公司（统称为"关联方"）。

(e) 董事会认为，关联方被视为主要管理人员的实质，而此类关联方与集团之间的交易乃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并按公平基准进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集团与其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 |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13,716	263,200
土地使用權		25,662	20,708
商譽淨值	8	107,515	90,5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	9,255	14,2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11,266	10,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51,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75,253	46,324
非流動資產總額		893,667	445,174
流動資產			
存貨		5,215	7,150
貿易應收款項	11	12,255	15,2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2	56,210	42,000
可收回稅項淨額	21	5,05	20,045
遞延成本	17	255,000	2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72,30	200,[illegible]
流動資產總額		410,047	304,[illegible]
資產總額		1,[illegible]3,646	1,[illegible]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illegible]	[illegible]
股份溢價	17	7[illegible]	[illegible]
法定盈餘	17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儲備		[illegible]	[illegible]
保留溢利		70,[illegible]	300,[illegible]
股東權益總額		[illegible]	[illegible]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19	50,000	
政府補助		44,146	14,2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102,590	99,8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6,736	114,157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9	49,000	50,000
政府補助	20	30,204	16,476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241	53,276
應付股息	25	1,248	
即期所得稅稅項負債		11,747	11,160
遞延收入及應計開發成本	17	2,292	2,292
流動負債總額		142,116	133,204
負債總額		338,852	247,36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74,646	1,224,[illegible]

隨附的附註構成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株式会社[illegible]合計残高試算表

	科目	借方残高	貸方残高
		2016年9月30日現在	
流動資産			
現金預金	22	1,[illegible],6[illegible]	160,[illegible]
受取手形		(11,[illegible])	(65,[illegible])
売掛金		[illegible],4[illegible]	65,[illegible]
有価証券		2,[illegible]	[illegible]
商品		(61,[illegible])	(1,[illegible])
仕掛品		(1,[illegible])	(1,[illegible])
貯蔵品		(6,[illegible])	(26,[illegible])
前渡金		31,[illegible]	31,[illegible]
前払費用		2,[illegible]	3,[illegible]
繰延税金資産	6	(2,[illegible])	
流動資産合計		35,[illegible]	27,[illegible]
固定資産			
有形固定資産	27	(10,[illegible])	6,[illegible]
建物及び構築物		25,[illegible]	27,[illegible]
機械装置			
工具器具及び備品			
土地		26,[illegible]	27,[illegible]
無形固定資産			
ソフトウェア		2,[illegible]	3,[illegible]
のれん		(1,[illegible])	3,[illegible]
投資その他の資産	26	2,[illegible]	(1,[illegible])
投資有価証券			
繰延税金資産			
敷金及び保証金			
長期前払費用			
資産合計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保留盈餘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73,040	1,456	11,342	77,24	5,774	5,113	82,5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					2,207	2,207	(1,27)	2,07
與業主人士的交易變動，直接於權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32	11,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40		1,440
與內部重組有關：								
一名附屬公司的權益			16	1,104		1,120		1,1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		(1,260)	(1,260)		(1,260)
與業主人士的交易變動，直接於權益確認				1,104	(1,260)	(17,104)	10,32	(6,77)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73,040	1,485	11,342	77,171	79,[illegible]	14,172	93,43

中期报告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人民币千元

	附注	三个月		九个月		三个月		九个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50,000	169,153	5,700	46,520	20,000	—	301,09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						29,120	5,000	9,200	27,450
调整前人民币千元，重新计算的金额									
固定资产		10,000	2,000	74,000	—	—	15,400	—	78,400
应收贸易款项									
一年内应收的款项		40,000	—	1,000	—	—	5,000	—	11,000
应付贸易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20,000	—	—	—	100,000	150,000	—	100,000
应付股东款项		—	—	—	—	—	—	5,000	2,000
调整前人民币千元，重新计算的金额		2,000	74,000	—	100,000	50,000	20,000	2,400	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52,000	300,000	5,700	150,000	100,000	170,000	301,090	

附注：有关合并财务报表的附注构成本中期报告的组成部分。附注第12至第34页构成本中期报告的组成部分。

中期財務報告及簡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稅前虧損		(51,61)	(3,070)
調整項目：		(43,088)	(16,08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7,7 4)	(3,08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54)	(46,7 70)
購置無形資產	8	(2,23)	(60)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付款		(2,000)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84,000)	
收購附屬公司	12	(3,7 8)	
收購聯營企業權益	17	(8,000)	(12,000)
收購合營企業			(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7)	(60,1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償還銀行貸款	19		(3,000)
銀行貸款	19		(48,000)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的所得款項淨額			7,000
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份		(2,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現金		10,000	(4,000)
收購聯營企業權益的現金		2,000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的現金		3,000	2,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0,002)	(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額		(7,0)	(3,0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07	37,2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7	2,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存		41,207	32,000

附註是此簡式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詳情載於附註9。

中国信贷(00111.HK)公司简介

一、公司概况

本公司成立1900年之后，由原中国以及世界的金融行业巨擘所创建，本公司的股东分别为各国政府、主要商业银行及保险公司以及知名企业家。

于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被百度公司收购成为其子公司，由本公司与百度共同组成公司。

本公司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公司首次上市。

除董事席位外，本公司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股东结构

截至，本公司共有一百万股股东，其中最大股东持有0.00001%股，其余股东持有剩余99.99999%股。

截至，本公司共有一百万名员工，其中管理层人员有百分之0.1%，其余员工分别在研发、销售、市场、财务、人力资源、法务、行政等部门工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为张小明先生（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兼首席财务官为李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兼首席法务官为王小明先生，其他董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分行及附属机构，主要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本集团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25号。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二、编制基础

本集团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在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商业银行财务报告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9号特别规定"）的披露要求，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前期差错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对其净资产具有控制权的日期，即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日与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方实施控制的时间孰晚日期，为合并日。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对其净资产具有控制权的日期，即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的公允价值计量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日与购买日孰晚日期，为购买日。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集团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集团编制。

子公司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企业或被投资单位。控制是指本集团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子公司所采用的与本集团不一致的会计政策，按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全额抵销。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第十五条 [illegible]

第十五条（续）

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illegible]

新增或调整条款，[illegible]

新增条款，[illegible]

中国保险业内部咨询委员会[illegible]

(四)、本集团适用新修订之原则

(a) 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个月的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惟本集团提前采纳下述经修订之新准则。

(b) 本集团尚未提前采纳下述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准则、修订准则及解释，本集团正在评估其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但现时尚未能就其作出全面评估。

[illegible]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财政部在2006年10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执行。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为合并而进行的一系列交易，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应当从最终控制方开始，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早期间期末起，以在最终控制方控制下的账面价值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进行调整。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为合并而进行的一系列交易，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应当从购买日起，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进行调整。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是指由母公司控制的企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合并报表时，对于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和内部债权债务，应当予以抵消。

对于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如果该交易是以公允价值进行的，则应当将该交易视为对外交易处理；如果该交易是以成本进行的，则应当将该交易视为对外交易处理，并调整其对应的成本。

[illegible]

(iv) 已修訂但重新發佈之應用指引的修訂(續)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續)

除此之外，本集團就之前計劃採用之新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目前尚未能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全面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該新準則。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列出了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原則。該準則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租賃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承租人選擇豁免，即租賃資產屬低價值或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大致相同。

除此之外，本集團就之前計劃採用之新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目前尚未能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全面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該新準則。

(iv)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illegible]

(v)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一、概述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通过对其主要经营性资产进行重组，并联合其他境内外投资者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1年2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illegible]元，总股本为[illegible]股，其中总公司持股[illegible]%，其他境内外股东持股[illegible]%。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勘探、开发、生产原油及天然气，以及销售自产油气。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除现金流量表外，其他报表项目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核算。

自年末起前推不少于十二个月，公司未出现持续经营困难的情况，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第十八章 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与管理

第一节 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概述

一、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意义

二、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

四、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方式

第二节 财务报告的编制

一、财务报告编制的要求

二、财务报告编制的内容

三、财务报告编制的方法

第三节 财务报告的分析

一、财务报告分析概述

二、财务报告分析的内容

三、财务报告分析的方法

第四节 财务报告的审计

一、财务报告审计概述

二、财务报告审计的内容

三、财务报告审计的方法

第五节 财务报告的管理

一、财务报告管理概述

二、财务报告管理的内容

三、财务报告管理的方法

第六节 财务报告的应用

一、财务报告应用概述

二、财务报告应用的内容

三、财务报告应用的方法

二十四、财务风险管理(续)

五、流动性风险(续)

	3年内 人民币千元	3至5年 人民币千元	5至8年 人民币千元	8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按似实质债务合约的应付款:					
应付款项	4,356	4,782	17,346	65,198	91,682
应付给关联方款项及应付股东款项					
应付本期应缴税费项目					
应付、预收款项及其他					
租赁负债	59,675	59,657			119,332
银行借款(包括利息)	51,745				51,745
	115,776	64,439	17,346	65,198	262,759

六、公允价值估计

下表列示在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不同层次的定义如下：

-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第一层)

- 除第一层内的报价外，资产或负债直接(即：以价格形式)或间接(即：从价格衍生)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

- 资产或负债不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即：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十八节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三、会计期间

四、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六、税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十、分部信息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十三、补充资料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第四章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一、金融资产的分类

5.4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自用之公平值

以下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及账面值如下：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其他银行结存
- 定期存款
- 应收及其他
- 应收贸易及其他银行款项
- 本集团的长期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按公平值，但扣除预计出售成本后的金额计量。

二、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及其他应付款项。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公平值与其账面值相近。

本集团每一报告日期，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证明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出现减值。倘出现任何该等证据，本集团会确定减值亏损的金额。

第四章 [illegible]

第一节 [illegible]

(a) 本集团在2016年1月[illegible]

同时，[illegible]

本集团[illegible]

(b) 本集团[illegible]

[illegible]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提前离职，本公司应当在其提交辞职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辞职时间、原因及其对公司事务的影响。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公司收到其书面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提出辞职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其缺额前仍应当履行其职责，但因其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一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生效后，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监事会之日起一年内仍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守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以外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公司客户、合作伙伴、竞争对手、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一年内仍有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生效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守义务的具体内容、期限、范围、方式、责任等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利息		
其他收入		50,000
利息		50,000

(a)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以現金收購本公司的少數股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收購少數股權將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收購少數股權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收購少數股權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收購少數股權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第五节 重大关联交易

	2016年度关联交易人民币千元（未经审核）	2015年度关联交易人民币千元（经审核）
联合营企业收取的管理费	157,7	130,700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1,410	17,670
联合营企业收取的一审费	12,450	1,420,000

本公司董事会确信该交易是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进行的。

董事会确信本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6年6月30日，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2016年度关联交易人民币千元（未经审核）	2015年度关联交易人民币千元（经审核）
联合营企业的销售分析		
中国大陆的销售	2,247	14,000
1、国内客户	1,370	14,000
2、外资客户	877	15,000
广东省内	2,247	14,000
1、广东省外	1,370	14,000
2、外资客户	877	15,000
合计	46	1,000
	157,7	1,520,000

联合营企业的销售来源于广东省以及中国大陆的客户的销售收入。

中国信用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经审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经审计）
其他应收款项净额	5,046	14,5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671	51,288
应收第三方款项净额	15,103	15,500
预付及其他资产	25,465	36,007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净额（经审计）	2,046	
应收关联方款项		33,103
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3,616	2,604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5,76	2,000
应付款	270	5
减：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6,240)	(1,076)
合计	10,4662	91,064
即期	44,545	42,000
非即期	62,27	49,064
总计	10,4	91,064

四川成都信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成都信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收到贵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6月30日、2018年9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31日、2019年6月30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9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6月30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30日、2026年12月31日、2027年3月31日、2027年6月30日、2027年9月30日、2027年12月31日、2028年3月31日、2028年6月30日、2028年9月30日、2028年12月31日、2029年3月31日、2029年6月30日、2029年9月30日、2029年12月31日、2030年3月31日、2030年6月30日、2030年9月30日、2030年12月31日、2031年3月31日、2031年6月30日、2031年9月30日、2031年12月31日、2032年3月31日、2032年6月30日、2032年9月30日、2032年12月31日、2033年3月31日、2033年6月30日、2033年9月30日、2033年12月31日、2034年3月31日、2034年6月30日、2034年9月30日、2034年12月31日、2035年3月31日、2035年6月30日、2035年9月30日、2035年12月31日、2036年3月31日、2036年6月30日、2036年9月30日、2036年12月31日、2037年3月31日、2037年6月30日、2037年9月30日、2037年12月31日、2038年3月31日、2038年6月30日、2038年9月30日、2038年12月31日、2039年3月31日、2039年6月30日、2039年9月30日、2039年12月31日、2040年3月31日、2040年6月30日、2040年9月30日、2040年12月31日、2041年3月31日、2041年6月30日、2041年9月30日、2041年12月31日、2042年3月31日、2042年6月30日、2042年9月30日、2042年12月31日、2043年3月31日、2043年6月30日、2043年9月30日、2043年12月31日、2044年3月31日、2044年6月30日、2044年9月30日、2044年12月31日、2045年3月31日、2045年6月30日、2045年9月30日、2045年12月31日、2046年3月31日、2046年6月30日、2046年9月30日、2046年12月31日、2047年3月31日、2047年6月30日、2047年9月30日、2047年12月31日、2048年3月31日、2048年6月30日、2048年9月30日、2048年12月31日、2049年3月31日、2049年6月30日、2049年9月30日、2049年12月31日、2050年3月31日、2050年6月30日、2050年9月30日、2050年12月31日、2051年3月31日、2051年6月30日、2051年9月30日、2051年12月31日、2052年3月31日、2052年6月30日、2052年9月30日、2052年12月31日、2053年3月31日、2053年6月30日、2053年9月30日、2053年12月31日、2054年3月31日、2054年6月30日、2054年9月30日、2054年12月31日、2055年3月31日、2055年6月30日、2055年9月30日、2055年12月31日、2056年3月31日、2056年6月30日、2056年9月30日、2056年12月31日、2057年3月31日、2057年6月30日、2057年9月30日、2057年12月31日、2058年3月31日、2058年6月30日、2058年9月30日、2058年12月31日、2059年3月31日、2059年6月30日、2059年9月30日、2059年12月31日、2060年3月31日、2060年6月30日、2060年9月30日、2060年12月31日、2061年3月31日、2061年6月30日、2061年9月30日、2061年12月31日、2062年3月31日、2062年6月30日、2062年9月30日、2062年12月31日、2063年3月31日、2063年6月30日、2063年9月30日、2063年12月31日、2064年3月31日、2064年6月30日、2064年9月30日、2064年12月31日、2065年3月31日、2065年6月30日、2065年9月30日、2065年12月31日、2066年3月31日、2066年6月30日、2066年9月30日、2066年12月31日、2067年3月31日、2067年6月30日、2067年9月30日、2067年12月31日、2068年3月31日、2068年6月30日、2068年9月30日、2068年12月31日、2069年3月31日、2069年6月30日、2069年9月30日、2069年12月31日、2070年3月31日、2070年6月30日、2070年9月30日、2070年12月31日、2071年3月31日、2071年6月30日、2071年9月30日、2071年12月31日、2072年3月31日、2072年6月30日、2072年9月30日、2072年12月31日、2073年3月31日、2073年6月30日、2073年9月30日、2073年12月31日、2074年3月31日、2074年6月30日、2074年9月30日、2074年12月31日、2075年3月31日、2075年6月30日、2075年9月30日、2075年12月31日、2076年3月31日、2076年6月30日、2076年9月30日、2076年12月31日、2077年3月31日、2077年6月30日、2077年9月30日、2077年12月31日、2078年3月31日、2078年6月30日、2078年9月30日、2078年12月31日、2079年3月31日、2079年6月30日、2079年9月30日、2079年12月31日、2080年3月31日、2080年6月30日、2080年9月30日、2080年12月31日、2081年3月31日、2081年6月30日、2081年9月30日、2081年12月31日、2082年3月31日、2082年6月30日、2082年9月30日、2082年12月31日、2083年3月31日、2083年6月30日、2083年9月30日、2083年12月31日、2084年3月31日、2084年6月30日、2084年9月30日、2084年12月31日、2085年3月31日、2085年6月30日、2085年9月30日、2085年12月31日、2086年3月31日、2086年6月30日、2086年9月30日、2086年12月31日、2087年3月31日、2087年6月30日、2087年9月30日、2087年12月31日、2088年3月31日、2088年6月30日、2088年9月30日、2088年12月31日、2089年3月31日、2089年6月30日、2089年9月30日、2089年12月31日、2090年3月31日、2090年6月30日、2090年9月30日、2090年12月31日、2091年3月31日、2091年6月30日、2091年9月30日、2091年12月31日、2092年3月31日、2092年6月30日、2092年9月30日、2092年12月31日、2093年3月31日、2093年6月30日、2093年9月30日、2093年12月31日、2094年3月31日、2094年6月30日、2094年9月30日、2094年12月31日、2095年3月31日、2095年6月30日、2095年9月30日、2095年12月31日、2096年3月31日、2096年6月30日、2096年9月30日、2096年12月31日、2097年3月31日、2097年6月30日、2097年9月30日、2097年12月31日、2098年3月31日、2098年6月30日、2098年9月30日、2098年12月31日、2099年3月31日、2099年6月30日、2099年9月30日、2099年12月31日、2100年3月31日、2100年6月30日、2100年9月30日、2100年12月31日、2101年3月31日、2101年6月30日、2101年9月30日、2101年12月31日、2102年3月31日、2102年6月30日、2102年9月30日、2102年12月31日、2103年3月31日、2103年6月30日、2103年9月30日、2103年12月31日、2104年3月31日、2104年6月30日、2104年9月30日、2104年12月31日、2105年3月31日、2105年6月30日、2105年9月30日、2105年12月31日、2106年3月31日、2106年6月30日、2106年9月30日、2106年12月31日、2107年3月31日、2107年6月30日、2107年9月30日、2107年12月31日、2108年3月31日、2108年6月30日、2108年9月30日、2108年12月31日、2109年3月31日、2109年6月30日、2109年9月30日、2109年12月31日、2110年3月31日、2110年6月30日、2110年9月30日、2110年12月31日、2111年3月31日、2111年6月30日、2111年9月30日、2111年12月31日、2112年3月31日、2112年6月30日、2112年9月30日、2112年12月31日、2113年3月31日、2113年6月30日、2113年9月30日、2113年12月31日、2114年3月31日、2114年6月30日、2114年9月30日、2114年12月31日、2115年3月31日、2115年6月30日、2115年9月30日、2115年12月31日、2116年3月31日、2116年6月30日、2116年9月30日、2116年12月31日、2117年3月31日、2117年6月30日、2117年9月30日、2117年12月31日、2118年3月31日、2118年6月30日、2118年9月30日、2118年12月31日、2119年3月31日、2119年6月30日、2119年9月30日、2119年12月31日、2120年3月31日、2120年6月30日、2120年9月30日、2120年12月31日、2121年3月31日、2121年6月30日、2121年9月30日、2121年12月31日、2122年3月31日、2122年6月30日、2122年9月30日、2122年12月31日、2123年3月31日、2123年6月30日、2123年9月30日、2123年12月31日、2124年3月31日、2124年6月30日、2124年9月30日、2124年12月31日、2125年3月31日、2125年6月30日、2125年9月30日、2125年12月31日、2126年3月31日、2126年6月30日、2126年9月30日、2126年12月31日、2127年3月31日、2127年6月30日、2127年9月30日、2127年12月31日、2128年3月31日、2128年6月30日、2128年9月30日、2128年12月31日、2129年3月31日、2129年6月30日、2129年9月30日、2129年12月31日、2130年3月31日、2130年6月30日、2130年9月30日、2130年12月31日、2131年3月31日、2131年6月30日、2131年9月30日、2131年12月31日、2132年3月31日、2132年6月30日、2132年9月30日、2132年12月31日、2133年3月31日、2133年6月30日、2133年9月30日、2133年12月31日、2134年3月31日、2134年6月30日、2134年9月30日、2134年12月31日、2135年3月31日、2135年6月30日、2135年9月30日、2135年12月31日、2136年3月31日、2136年6月30日、2136年9月30日、2136年12月31日、2137年3月31日、2137年6月30日、2137年9月30日、2137年12月31日、2138年3月31日、2138年6月30日、2138年9月30日、2138年12月31日、2139年3月31日、2139年6月30日、2139年9月30日、2139年12月31日、2140年3月31日、2140年6月30日、2140年9月30日、2140年12月31日、2141年3月31日、2141年6月30日、2141年9月30日、2141年12月31日、2142年3月31日、2142年6月30日、2142年9月30日、2142年12月31日、2143年3月31日、2143年6月30日、2143年9月30日、2143年12月31日、2144年3月31日、2144年6月30日、2144年9月30日、2144年12月31日、2145年3月31日、2145年6月30日、2145年9月30日、2145年12月31日、2146年3月31日、2146年6月30日、2146年9月30日、2146年12月31日、2147年3月31日、2147年6月30日、2147年9月30日、2147年12月31日、2148年3月31日、2148年6月30日、2148年9月30日、2148年12月31日、2149年3月31日、2149年6月30日、2149年9月30日、2149年12月31日、2150年3月31日、2150年6月30日、2150年9月30日、2150年12月31日、2151年3月31日、2151年6月30日、2151年9月30日、2151年12月31日、2152年3月31日、2152年6月30日、2152年9月30日、2152年12月31日、2153年3月31日、2153年6月30日、2153年9月30日、2153年12月31日、2154年3月31日、2154年6月30日、2154年9月30日、2154年12月31日、2155年3月31日、2155年6月30日、2155年9月30日、2155年12月31日、2156年3月31日、2156年6月30日、2156年9月30日、2156年12月31日、2157年3月31日、2157年6月30日、2157年9月30日、2157年12月31日、2158年3月31日、2158年6月30日、2158年9月30日、2158年12月31日、2159年3月31日、2159年6月30日、2159年9月30日、2159年12月31日、2160年3月31日、2160年6月30日、2160年9月30日、2160年12月31日、2161年3月31日、2161年6月30日、2161年9月30日、2161年12月31日、2162年3月31日、2162年6月30日、2162年9月30日、2162年12月31日、2163年3月31日、2163年6月30日、2163年9月30日、2163年12月31日、2164年3月31日、2164年6月30日、2164年9月30日、2164年12月31日、2165年3月31日、2165年6月30日、2165年9月30日、2165年12月31日、2166年3月31日、2166年6月30日、2166年9月30日、2166年12月31日、2167年3月31日、2167年6月30日、2167年9月30日、2167年12月31日、2168年3月31日、2168年6月30日、2168年9月30日、2168年12月31日、2169年3月31日、2169年6月30日、2169年9月30日、2169年12月31日、2170年3月31日、2170年6月30日、2170年9月30日、2170年12月31日、2171年3月31日、2171年6月30日、2171年9月30日、2171年12月31日、2172年3月31日、2172年6月30日、2172年9月30日、2172年12月31日、2173年3月31日、2173年6月30日、2173年9月30日、2173年12月31日、2174年3月31日、2174年6月30日、2174年9月30日、2174年12月31日、2175年3月31日、2175年6月30日、2175年9月30日、2175年12月31日、2176年3月31日、2176年6月30日、2176年9月30日、2176年12月31日、2177年3月31日、2177年6月30日、2177年9月30日、2177年12月31日、2178年3月31日、2178年6月30日、2178年9月30日、2178年12月31日、2179年3月31日、2179年6月30日、2179年9月30日、2179年12月31日、2180年3月31日、2180年6月30日、2180年9月30日、2180年12月31日、2181年3月31日、2181年6月30日、2181年9月30日、2181年12月31日、2182年3月31日、2182年6月30日、2182年9月30日、2182年12月31日、2183年3月31日、2183年6月30日、2183年9月30日、2183年12月31日、2184年3月31日、2184年6月30日、2184年9月30日、2184年12月31日、2185年3月31日、2185年6月30日、2185年9月30日、2185年12月31日、2186年3月31日、2186年6月30日、2186年9月30日、2186年12月31日、2187年3月31日、2187年6月30日、2187年9月30日、2187年12月31日、2188年3月31日、2188年6月30日、2188年9月30日、2188年12月31日、2189年3月31日、2189年6月30日、2189年9月30日、2189年12月31日、2190年3月31日、2190年6月30日、2190年9月30日、2190年12月31日、2191年3月31日、2191年6月30日、2191年9月30日、2191年12月31日、2192年3月31日、2192年6月30日、2192年9月30日、2192年12月31日、2193年3月31日、2193年6月30日、2193年9月30日、2193年12月31日、2194年3月31日、2194年6月30日、2194年9月30日、2194年12月31日、2195年3月31日、2195年6月30日、2195年9月30日、2195年12月31日、2196年3月31日、2196年6月30日、2196年9月30日、2196年12月31日、2197年3月31日、2197年6月30日、2197年9月30日、2197年12月31日、2198年3月31日、2198年6月30日、2198年9月30日、2198年12月31日、2199年3月31日、2199年6月30日、2199年9月30日、2199年12月31日、2200年3月31日、2200年6月30日、2200年9月30日、2200年12月31日、2201年3月31日、2201年6月30日、2201年9月30日、2201年12月31日、2202年3月31日、2202年6月30日、2202年9月30日、2202年12月31日、2203年3月31日、2203年6月30日、2203年9月30日、2203年12月31日、2204年3月31日、2204年6月30日、2204年9月30日、2204年12月31日、2205年3月31日、2205年6月30日、2205年9月30日、2205年12月31日、2206年3月31日、2206年6月30日、2206年9月30日、2206年12月31日、2207年3月31日、2207年6月30日、2207年9月30日、2207年12月31日、2208年3月31日、2208年6月30日、2208年9月30日、2208年12月31日、2209年3月31日、2209年6月30日、2209年9月30日、2209年12月31日、2210年3月31日、2210年6月30日、2210年9月30日、2210年12月31日、2211年3月31日、2211年6月30日、2211年9月30日、2211年12月31日、2212年3月31日、2212年6月30日、2212年9月30日、2212年12月31日、2213年3月31日、2213年6月30日、2213年9月30日、2213年12月31日、2214年3月31日、2214年6月30日、2214年9月30日、2214年12月31日、2215年3月31日、2215年6月30日、2215年9月30日、2215年12月31日、2216年3月31日、2216年6月30日、2216年9月30日、2216年12月31日、2217年3月31日、2217年6月30日、2217年9月30日、2217年12月31日、2218年3月31日、2218年6月30日、2218年9月30日、2218年12月31日、2219年3月31日、2219年6月30日、2219年9月30日、2219年12月31日、2220年3月31日、2220年6月30日、2220年9月30日、2220年12月31日、2221年3月31日、2221年6月30日、2221年9月30日、2221年12月31日、2222年3月31日、2222年6月30日、2222年9月30日、2222年12月31日、2223年3月31日、2223年6月30日、2223年9月30日、2223年12月31日、2224年3月31日、2224年6月30日、2224年9月30日、2224年12月31日、2225年3月31日、2225年6月30日、2225年9月30日、2225年12月31日、2226年3月31日、2226年6月30日、2226年9月30日、2226年12月31日、2227年3月31日、2227年6月30日、2227年9月30日、2227年12月31日、2228年3月31日、2228年6月30日、2228年9月30日、2228年12月31日、2229年3月31日、2229年6月30日、2229年9月30日、2229年12月31日、2230年3月31日、2230年6月30日、2230年9月30日、2230年12月31日、2231年3月31日、2231年6月30日、2231年9月30日、2231年12月31日、2232年3月31日、2232年6月30日、2232年9月30日、2232年12月31日、2233年3月31日、2233年6月30日、2233年9月30日、2233年12月31日、2234年3月31日、2234年6月30日、2234年9月30日、2234年12月31日、2235年3月31日、2235年6月30日、2235年9月30日、2235年12月31日、2236年3月31日、2236年6月30日、2236年9月30日、2236年12月31日、2237年3月31日、2237年6月30日、2237年9月30日、2237年12月31日、2238年3月31日、2238年6月30日、2238年9月30日、2238年12月31日、2239年3月31日、2239年6月30日、2239年9月30日、2239年12月31日、2240年3月31日、2240年6月30日、2240年9月30日、2240年12月31日、2241年3月31日、2241年6月30日、2241年9月30日、2241年12月31日、2242年3月31日、2242年6月30日、2242年9月30日、2242年12月31日、2243年3月31日、2243年6月30日、2243年9月30日、2243年12月31日、2244年3月31日、2244年6月30日、2244年9月30日、2244年12月31日、2245年3月31日、2245年6月30日、2245年9月30日、2245年12月31日、2246年3月31日、2246年6月30日、2246年9月30日、2246年12月31日、2247年3月31日、2247年6月30日、2247年9月30日、2247年12月31日、2248年3月31日、2248年6月30日、2248年9月30日、2248年12月31日、2249年3月31日、2249年6月30日、2249年9月30日、2249年12月31日、2250年3月31日、2250年6月30日、2250年9月30日、2250年12月31日、2251年3月31日、2251年6月30日、2251年9月30日、2251年12月31日、2252年3月31日、2252年6月30日、2252年9月30日、2252年12月31日、2253年3月31日、2253年6月30日、2253年9月30日、2253年12月31日、2254年3月31日、2254年6月30日、2254年9月30日、2254年12月31日、2255年3月31日、2255年6月30日、2255年9月30日、2255年12月31日、2256年3月31日、2256年6月30日、2256年9月30日、2256年12月31日、2257年3月31日、2257年6月30日、2257年9月30日、2257年12月31日、2258年3月31日、2258年6月30日、2258年9月30日、2258年12月31日、2259年3月31日、2259年6月30日、2259年9月30日、2259年12月31日、2260年3月31日、2260年6月30日、2260年9月30日、2260年12月31日、2261年3月31日、2261年6月30日、2261年9月30日、2261年12月31日、2262年3月31日、2262年6月30日、2262年9月30日、2262年12月31日、2263年3月31日、2263年6月30日、2263年9月30日、2263年12月31日、2264年3月31日、2264年6月30日、2264年9月30日、2264年12月31日、2265年3月31日、2265年6月30日、2265年9月30日、2265年12月31日、2266年3月31日、2266年6月30日、2266年9月30日、2266年12月31日、2267年3月31日、2267年6月30日、2267年9月30日、2267年12月31日、2268年3月31日、2268年6月30日、2268年9月30日、2268年12月31日、2269年3月31日、2269年6月30日、2269年9月30日、2269年12月31日、2270年3月31日、2270年6月30日、2270年9月30日、2270年12月31日、2271年3月31日、2271年6月30日、2271年9月30日、2271年12月31日、2272年3月31日、2272年6月30日、2272年9月30日、2272年12月31日、2273年3月31日、2273年6月30日、2273年9月30日、2273年12月31日、2274年3月31日、2274年6月30日、2274年9月30日、2274年12月31日、2275年3月31日、2275年6月30日、2275年9月30日、2275年12月31日、2276年3月31日、2276年6月30日、2276年9月30日、2276年12月31日、2277年3月31日、2277年6月30日、2277年9月30日、2277年12月31日、2278年3月31日、2278年6月30日、2278年9月30日、2278年12月31日、2279年3月31日、2279年6月30日、2279年9月30日、2279年12月31日、2280年3月31日、2280年6月30日、2280年9月30日、2280年12月31日、2281年3月31日、2281年6月30日、2281年9月30日、2281年12月31日、2282年3月31日、2282年6月30日、2282年9月30日、2282年12月31日、2283年3月31日、2283年6月30日、2283年9月30日、2283年12月31日、2284年3月31日、2284年6月30日、2284年9月30日、2284年12月31日、2285年3月31日、2285年6月30日、2285年9月30日、2285年12月31日、2286年3月31日、2286年6月30日、2286年9月30日、2286年12月31日、2287年3月31日、2287年6月30日、2287年9月30日、2287年12月31日、2288年3月31日、2288年6月30日、2288年9月30日、2288年12月31日、2289年3月31日、2289年6月30日、2289年9月30日、2289年12月31日、2290年3月31日、2290年6月30日、2290年9月30日、2290年12月31日、2291年3月31日、2291年6月30日、2291年9月30日、2291年12月31日、2292年3月31日、2292年6月30日、2292年9月30日、2292年12月31日、2293年3月31日、2293年6月30日、2293年9月30日、2293年12月31日、2294年3月31日、2294年6月30日、2294年9月30日、2294年12月31日、2295年3月31日、2295年6月30日、2295年9月30日、2295年12月31日、2296年3月31日、2296年6月30日、2296年9月30日、2296年12月31日、2297年3月31日、2297年6月30日、2297年9月30日、2297年12月31日、2298年3月31日、2298年6月30日、2298年9月30日、2298年12月31日、2299年3月31日、2299年6月30日、2299年9月30日、2299年12月31日、2300年3月31日、2300年6月30日、2300年9月30日、2300年12月31日、2301年3月31日、2301年6月30日、2301年9月30日、2301年12月31日、2302年3月31日、2302年6月30日、2302年9月30日、2302年12月31日、2303年3月31日、2303年6月30日、2303年9月30日、2303年12月31日、2304年3月31日、2304年6月30日、2304年9月30日、2304年12月31日、2305年3月31日、2305年6月30日、2305年9月30日、2305年12月31日、2306年3月31日、2306年6月30日、2306年9月30日、2306年12月31日、2307年3月31日、2307年6月30日、2307年9月30日、2307年12月31日、2308年3月31日、2308年6月30日、2308年9月30日、2308年12月31日、2309年3月31日、2309年6月30日、2309年9月30日、2309年12月31日、2310年3月31日、2310年6月30日、2310年9月30日、2310年12月31日、2311年3月31日、2311年6月30日、2311年9月30日、2311年12月31日、2312年3月31日、2312年6月30日、2312年9月30日、2312年12月31日、2313年3月31日、2313年6月30日、2313年9月30日、2313年12月31日、2314年3月31日、2314年6月30日、2314年9月30日、2314年12月31日、2315年3月31日、2315年6月30日、2315年9月30日、2315年12月31日、2316年3月31日、2316年6月30日、2316年9月30日、2316年12月31日、2317年3月31日、2317年6月30日、2317年9月30日、2317年12月31日、2318年3月31日、2318年6月30日、2318年9月30日、2318年12月31日、2319年3月31日、2319年6月30日、2319年9月30日、2319年12月31日、2320年3月31日、2320年6月30日、2320年9月30日、2320年12月31日、2321年3月31日、2321年6月30日、2321年9月30日、2321年12月31日、2322年3月31日、2322年6月30日、2322年9月30日、2322年12月31日、2323年3月31日、2323年6月30日、2323年9月30日、2323年12月31日、2324年3月31日、2324年6月30日、2324年9月30日、2324年12月31日、2325年3月31日、2325年6月30日、2325年9月30日、2325年12月31日、2326年3月31日、2326年6月30日、2326年9月30日、2326年12月31日、2327年3月31日、2327年6月30日、2327年9月30日、2327年12月31日、2328年3月31日、2328年6月30日、2328年9月30日、2328年12月31日、2329年3月31日、2329年6月30日、2329年9月30日、2329年12月31日、2330年3月31日、2330年6月30日、2330年9月30日、2330年12月31日、2331年3月31日、2331年6月30日、2331年9月30日、2331年12月31日、2332年3月31日、2332年6月30日、2332年9月30日、2332年12月31日、2333年3月31日、2333年6月30日、2333年9月30日、2333年12月31日、2334年3月31日、2334年6月30日、2334年9月30日、2334年12月31日、2335年3月31日、2335年6月30日、2335年9月30日、2335年12月31日、2336年3月31日、2336年6月30日、2336年9月30日、2336年12月31日、2337年3月31日、2337年6月30日、2337年9月30日、2337年12月31日、2338年3月31日、2338年6月30日、2338年9月30日、2338年12月31日、2339年3月31日、2339年6月30日、2339年9月30日、2339年12月31日、2340年3月31日、2340年6月30日、2340年9月30日、2340年12月31日、2341年3月31日、2341年6月30日、2341年9月30日、2341年12月31日、2342年3月31日、2342年6月30日、2342年9月30日、2342年12月31日、2343年3月31日、2343年6月30日、2343年9月30日、2343年12月31日、2344年3月31日、2344年6月30日、2344年9月30日、2344年12月31日、2345年3月31日、2345年6月30日、2345年9月30日、2345年12月31日、2346年3月31日、2346年6月30日、2346年9月30日、2346年12月31日、2347年3月31日、2347年6月30日、2347年9月30日、2347年12月31日、2348年3月31日、2348年6月30日、2348年9月30日、2348年12月31日、2349年3月31日、2349年6月30日、2349年9月30日、2349年12月31日、2350年3月31日、2350年6月30日、2350年9月30日、2350年12月31日、2351年3月31日、2351年6月30日、2351年9月30日、2351年12月31日、2352年3月31日、2352年6月30日、2352年9月30日、2352年12月31日、2353年3月31日、2353年6月30日、2353年9月30日、2353年12月31日、2354年3月31日、2354年6月30日、2354年9月30日、2354年12月31日、2355年3月31日、2355年6月30日、2355年9月30日、2355年12月31日、2356年3月31日、2356年6月30日、2356年9月30日、2356年12月31日、2357年3月31日、2357年6月30日、2357年9月30日、2357年12月31日、2358年3月31日、2358年6月30日、2358年9月30日、2358年12月31日、2359年3月31日、2359年6月30日、2359年9月30日、2359年12月31日、2360年3月31日、2360年6月30日、2360年9月30日、2360年12月31日、2361年3月31日、2361年6月30日、2361年9月30日、2361年12月31日、2362年3月31日、2362年6月30日、2362年9月30日、2362年12月31日、2363年3月31日、2363年6月30日、2363年9月30日、2363年12月31日、2364年3月31日、2364年6月30日、2364年9月30日、2364年12月31日、2365年3月31日、2365年6月30日、2365年9月30日、2365年12月31日、2366年3月31日、2366年6月30日、2366年9月30日、2366年12月31日、2367年3月31日、2367年6月30日、2367年9月30日、2367年12月31日、2368年3月31日、2368年6月30日、2368年9月30日、2368年12月31日、2369年3月31日、2369年6月30日、2369年9月30日、2369年12月31日、2370年3月31日、2370年6月30日、2370年9月30日、2370年12月31日、2371年3月31日、2371年6月30日、2371年9月30日、2371年12月31日、2372年3月31日、2372年6月30日、2372年9月30日、2372年12月31日、2373年3月31日、2373年6月30日、2373年9月30日、2373年12月31日、2374年3月31日、2374年6月30日、2374年9月30日、2374年12月31日、2375年3月31日、2375年6月30日、2375年9月30日、2375年12月31日、2376年3月31日、2376年6月30日、2376年9月30日、2376年12月31日、2377年3月31日、2377年6月30日、2377年9月30日、2377年12月31日、2378年3月31日、2378年6月30日、2378年9月30日、2378年12月31日、2379年3月31日、2379年6月30日、2379年9月30日、2379年12月31日、2380年3月31日、2380年6月30日、2380年9月30日、2380年12月31日、2381年3月31日、2381年6月30日、2381年9月30日、2381年12月31日、2382年3月31日、2382年6月30日、2382年9月30日、2382年12月31日、2383年3月31日、2383年6月30日、2383年9月30日、2383年12月31日、2384年3月31日、2384年6月30日、2384年9月30日、2384年12月31日、2385年3月31日、2385年6月30日、2385年9月30日、2385年12月31日、2386年3月31日、2386年6月30日、2386年9月30日、2386年12月31日、2387年3月31日、2387年6月30日、2387年9月30日、2387年12月31日、2388年3月31日、2388年6月30日、2388年9月30日、2388年12月31日、2389年3月31日、2389年6月30日、2389年9月30日、2389年12月31日、2390年3月31日、2390年6月30日、2390年9月30日、2390年12月31日、2391年3月31日、2391年6月30日、2391年9月30日、2391年12月31日、2392年3月31日、2392年6月30日、2392年9月30日、2392年12月31日、2393年3月31日、2393年6月30日、2393年9月30日、2393年12月31日、2394年3月31日、2394年6月30日、2394年9月30日、2394年12月31日、2395年3月31日、2395年6月30日、2395年9月30日、2395年12月31日、2396年3月31日、2396年6月30日、2396年9月30日、2396年12月31日、2397年3月31日、2397年6月30日、2397年9月30日、2397年12月31日、2398年3月31日、2398年6月30日、2398年9月30日、2398年12月31日、2399年3月31日、2399年6月30日、2399年9月30日、2399年12月31日、2400年3月31日、2400年6月30日、2400年9月30日、2400年12月31日、2401年3月31日、2401年6月30日、2401年9月30日、2401年12月31日、2402年3月31日、2402年6月30日、2402年9月30日、2402年12月31日、2403年3月31日、2403年6月30日、2403年9月30日、2403年12月31日、2404年3月31日、2404年6月30日、2404年9月30日、2404年12月31日、2405年3月31日、2405年6月30日、2405年9月30日、2405年12月31日、2406年3月31日、2406年6月30日、2406年9月30日、2406年12月31日、2407年3月31日、2407年6月30日、2407年9月30日、2407年12月31日、2408年3月31日、2408年6月30日、2408年9月30日、2408年12月31日、2409年3月31日、2409年6月30日、2409年9月30日、2409年12月31日、2410年3月31日、2410年6月30日、2410年9月30日、2410年12月31日、2411年3月31日、2411年6月30日、2411年9月30日、2411年12月31日、2412年3月31日、2412年6月30日、2412年9月30日、2412年12月31日、2413年3月31日、2413年6月30日、2413年9月30日、2413年12月31日、2414年3月31日、2414年6月30日、2414年9月30日、2414年12月31日、2415年3月31日、2415年6月30日、2415年9月30日、2415年12月31日、2416年3月31日、2416年6月30日、2416年9月30日、2416年12月31日、2417年3月31日、2417年6月30日、2417年9月30日、2417年12月31日、2418年3月31日、2418年6月30日、2418年9月30日、2418年12月31日、2419年3月31日、2419年6月30日、2419年9月30日、2419年12月31日、2420年3月31日、2420年6月30日、2420年9月30日、2420年12月31日、2421年3月31日、2421年6月30日、2421年9月30日、2421年12月31日、2422年3月31日、2422年6月30日、2422年9月30日、2422年12月31日、2423年3月31日、2423年6月30日、2423年9月30日、2423年12月31日、2424年3月31日、2424年6月30日、2424年9月30日、2424年12月31日、2425年3月31日、2425年6月30日、2425年9月30日、2425年12月31日、2426年3月31日、2426年6月30日、2426年9月30日、2426年12月31日、2427年3月31日、2427年6月30日、2427年9月30日、2427年12月31日、2428年3月31日、2428年6月30日、2428年9月30日、2428年12月31日、2429年3月31日、2429年6月30日、2429年9月30日、2429年12月31日、2430年3月31日、2430年6月30日、2430年9月30日、2430年12月31日、2431年3月31日、2431年6月30日、2431年9月30日、2431年12月31日、2432年3月31日、2432年6月30日、2432年9月30日、2432年12月31日、2433年3月31日、2433年6月30日、2433年9月30日、2433年12月31日、2434年3月31日、2434年6月30日、2434年9月30日、2434年12月31日、2435年3月31日、2435年6月30日、2435年9月30日、2435年12月31日、2436年3月31日、2436年6月30日、2436年9月30日、2436年12月31日、2437年3月31日、2437年6月30日、2437年9月30日、2437年12月31日、2438年3月31日、2438年6月30日、2438年9月30日、2438年12月31日、2439年3月31日、2439年6月30日、2439年9月30日、2439年12月31日、2440年3月31日、2440年6月30日、2440年9月30日、2440年12月31日、2441年3月31日、2441年6月30日、2441年9月30日、2441年12月31日、2442年3月31日、2442年6月30日、2442年9月30日、2442年12月31日、2443年3月31日、2443年6月30日、2443年9月30日、2443年12月31日、2444年3月31日、2444年6月30日、2444年9月30日、2444年12月31日、2445年3月31日、2445年6月30日、2445年9月30日、2445年12月31日、2446年3月31日、2446年6月30日、2446年9月30日、2446年12月31日、2447年3月31日、2447年6月30日、2447年9月30日、2447年12月31日、2448年3月31日、2448年6月30日、2448年9月30日、2448年12月31日、2449年3月31日、2449年6月30日、2449年9月30日、2449年12月31日、2450年3月31日、2450年6月30日、2450年9月30日、2450年12月31日、2451年3月31日、2451年6月30日、2451年9月30日、2451年12月31日、2452年3月31日、2452年6月30日、2452年9月30日、2452年12月31日、2453年3月31日、2453年6月30日、2453年9月30日、2453年12月31日、2454年3月31日、2454年6月30日、2454年9月30日、2454年12月31日、2455年3月31日、2455年6月30日、2455年9月30日、2455年12月31日、2456年3月31日、2456年6月30日、2456年9月30日、2456年12月31日、2457年3月31日、2457年6月30日、2457年9月30日、2457年12月31日、2458年3月31日、2458年6月30日、2458年9月30日、2458年12月31日、2459年3月31日、2459年6月30日、2459年9月30日、2459年12月31日、2460年3月31日、2460年6月30日、2460年9月30日、2460年12月31日、2461年3月31日、2461年6月30日、2461年9月30日、2461年12月31日、2462年3月31日、2462年6月30日、2462年9月30日、2462年12月31日、2463年3月31日、2463年6月30日、2463年9月30日、2463年12月31日、2464年3月31日、2464年6月30日、2464年9月30日、2464年12月31日、2465年3月31日、2465年6月30日、2465年9月30日、2465年12月31日、2466年3月31日、2466年6月30日、2466年9月30日、2466年12月31日、2467年3月31日、2467年6月30日、2467年9月30日、2467年12月31日、2468年3月31日、2468年6月30日、2468年9月30日、2468年12月31日、2469年3月31日、2469年6月30日、2469年9月30日、2469年12月31日、2470年3月31日、2470年6月30日、2470年9月30日、2470年12月31日、2471年3月31日、2471年6月30日、2471年9月30日、2471年12月31日、2472年3月31日、2472年6月30日、2472年9月30日、2472年12月31日、2473年3月31日、2473年6月30日、2473年9月30日、2473年12月31日、2474年3月31日、2474年6月30日、2474年9月30日、2474年12月31日、2475年3月31日、2475年6月30日、2475年9月30日、2475年12月31日、2476年3月31日、2476年6月30日、2476年9月30日、2476年12月31日、2477年3月31日、2477年6月30日、2477年9月30日、2477年12月31日、2478年3月31日、2478年6月30日、2478年9月30日、2478年12月31日、2479年3月31日、2479年6月30日、2479年9月30日、2479年12月31日、2480年3月31日、2480年6月30日、2480年9月30日、2480年12月31日、2481年3月31日、2481年6月30日、2481年9月30日、2481年12月31日、2482年3月31日、2482年6月30日、2482年9月30日、2482年12月31日、2483年3月31日、2483年6月30日、2483年9月30日、2483年12月31日、2484年3月31日、2484年6月30日、2484年9月30日、2484年12月31日、2485年3月31日、2485年6月30日、2485年9月30日、2485年12月31日、2486年3月31日、2486年6月30日、2486年9月30日、2486年12月31日、2487年3月31日、2487年6月30日、2487年9月30日、2487年12月31日、2488年3月31日、2488年6月30日、2488年9月30日、2488年12月31日、2489年3月31日、2489年6月30日、2489年9月30日、2489年12月31日、2490年3月31日、2490年6月30日、2490年9月30日、2490年12月31日、2491年3月31日、2491年6月30日、2491年9月30日、2491年12月31日、2492年3月31日、2492年6月30日、2492年9月30日、2492年12月31日、2493年3月31日、2493年6月30日、2493年9月30日、2493年12月31日、2494年3月31日、2494年6月30日、2494年9月30日、2494年12月31日、2495年3月31日、2495年6月30日、2495年9月30日、2495年12月31日、2496年3月31日、2496年6月30日、2496年9月30日、2496年12月31日、2497年3月31日、2497年6月30日、2497年9月30日、2497年12月31日、2498年3月31日、2498年6月30日、2498年9月30日、2498年12月31日、2499年3月31日、2499年6月30日、2499年9月30日、2499年12月31日、2500年3月31日、2500年6月30日、2500年9月30日、2500年12月31日、2501年3月31日、2501年6月30日、2501年9月30日、2501年12月31日、2502年3月31日、2502年6月30日、2502年9月30日、2502年12月31日、2503年3月31日、2503年6月30日、2503年9月30日、2503年12月31日、2504年3月31日、2504年6月30日、2504年9月30日、2504年12月31日、2505年3月31日、2505年6月30日、2505年9月30日、2505年12月31日、2506年3月31日、2506年6月30日、2506年9月30日、2506年12月31日、2507年3月31日、2507年6月30日、2507年9月30日、2507年12月31日、2508年3月31日、2508年6月30日、2508年9月30日、2508年12月31日、2509年3月31日、2509年6月30日、2509年9月30日、2509年12月31日、2510年3月31日、2510年6月30日、2510年9月30日、2510年12月31日、2511年3月31日、2511年6月30日、2511年9月30日、2511年12月31日、2512年3月31日、2512年6月30日、2512年9月30日、2512年12月31日、2513年3月31日、2513年6月30日、2513年9月30日、2513年12月31日、2

四、应收款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销售款及应收利息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经审计）
应收款项	450,401	251,420

应收款项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币结算。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之坏账准备计提情况：（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无）

五、应付款项、预收款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经审计）
应付款项	478,264	340,198
预收款项	7,165	7,165
合计	485,429	347,36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illegible]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应收[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减：[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预付[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收[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收[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收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支付授权未入账的0.00亿人民币（0.00亿人民币：0.00亿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政府补助		52,000
上市费用		26,240
		72,040

政府补助为人民币0.00亿元（2016年：0.00亿元）。

注：预期在一年内摊销的金额为人民币0.00亿元（2016年：0.00亿元）。

关于对重庆长江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市司法局于2014年7月29日受理重庆长江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长江造船”）、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已生效的《重庆长江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方案》（以下简称“重整方案”）及重庆长江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长江造船”）、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重庆长江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重庆长江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长江造船”）、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重庆长江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的请示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

二十二、其他

[illegible]

[illegible]

	资本溢价 人民币千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月1日结余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以股份支付之款项			
一名员工离职时作废(附注18)	[illegible]		[illegible]
截至2021年6月30日结余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资本溢价 人民币千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审核)			
截至2020年1月1日结余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股份支付开支(附注18)	[illegible]		[illegible]
以股份支付之款项			
一名员工离职时作废(附注18)	[illegible]		[illegible]
截至2020年6月30日结余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 [illegible]

(四) 股份公司

中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以附属公司清偿其债务前提供的100%股份中属合法股份发起人股东行使一致同意，而不附条件的要约要约本公司。有关股东的合同要公司要分配股息的要付股东。这股东应当可用作抵押支付债务或本公司的要求，他应当重大一般不得向此公司。

(五) 股东股份变动

表2-10 股东股份变动表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股东股份变动前的股东权益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股东股份变动合计（股东股份变动前的股东权益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股东股份变动后的股东权益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股东股份变动合计与股东股份变动后的股东权益合计之比（%）	[illegible]	[illegible]
股东股份变动后的股东权益合计与股东股份变动前的股东权益合计之比（%）	[illegible]	[illegible]

(六) 股东股份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东股份变动对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股东股份变动主要为公司股东入股及股东股份转让，股东股份变动系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股东协议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股东股份变动价格系股东协商确定，股东股份变动对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第4条（料金の支払方法）

	通常の場合の料金 （税込）	会員（年会費10,000円）の場合 （税込）
基本料		
一般会員	20,000	50,000
追加料		
一般会員（1名）	50,000	
合計	70,000	50,000

(2) 一般会員は2024年1月15日、一般会員は年会費を含めて入金し、当日、受付にて1名分（50,000円）、合計2名分（100,000円）を現金にて入金のこと。

(3) 会員は年会費10,000円を入金し、本日の料金は会員料金とする。

	通常の場合の料金 （税込）	会員（年会費10,000円）の場合 （税込）
一般会員	20,000	50,000
会員	50,000	
合計	70,000	50,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经审计）
应收款项融资		
其中：应收票据	4,34	17,16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1,400	75,000
	5,44	30,000

本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起采用财务报表附注2.4所披露的会计政策。

2、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246	14,147,15
其中：石油产品	4,145	4,47
其中：石油化工产品	5,4 1	5,4 1
其他业务收入（附注2.20）	1,1	1,1
	1,1 4	14,148,15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为销售石油产品、石油化工产品及其他产品所产生的收入。本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附注2.20。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石油产品、石油化工产品及其他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材料、提供劳务及出租资产所产生的收入。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一般情况下在某个时点确认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一般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一、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阅)	(经审计)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职工薪酬	48,418	46,570
减：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43)	(1,243)
	47,175	45,327
本期增加		
其中：应计职工薪酬	48,418	46,570
减：本期支付	(48,418)	(46,570)
期末余额	47,175	45,327
减：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43)	(1,24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职工薪酬	45,932	44,084

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应付职工薪酬中应付短期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阅)	(经审计)
期初应付短期薪酬	45,418	44,570
本期增加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444	41,444
职工福利费	1,974	1,974
社会保险费	1,640	1,64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640	1,640
住房公积金	1,640	1,6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18	5,418
减：本期支付	(48,418)	(46,570)
期末余额	45,418	45,418

四、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附注数据均为人民币千元。本集团根据估计应纳税所得额的预期税率计提当期及递延所得税。管理层定期评估税务申报表中采用适用税法规定存在解释空间的情况，并根据预计将向税务机关支付的款项确认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仅在预计未来应纳税利润足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可回收性取决于未来盈利能力及其时间安排，管理层结合经营计划与税务筹划对其进行持续评估。

三、重要会计政策

(a)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计量与披露。

(b) 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

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需对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及其披露作出判断、估计与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这些估计存在差异。

项目	2024年	2023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递延所得税负债	[illegible]	[illegible]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illegible]	[illegible]
存货跌价准备	[illegible]	[illegible]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illegible]	[illegible]
商誉减值准备	[illegible]	[illegible]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管理层结合历史盈利、经营计划及税收筹划作出判断，并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c) 收入确认

本集团主要从事[illegible]业务，收入在满足履约义务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点确认。[illegible]

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illegible]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illegible]

(一) 名称及面值

[illegible]

名称	面值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b) 名稱及關係(續)

名稱	關係
中國銀行(香港)人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盈利市場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通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 經常性交易		
北京恒源醫院有限公司	1,700	
中信恒泰醫院有限公司(「中信恒泰」)		2,672
	1,700	2,672
(ii) 間歇性經營交易		
北京恒源醫院有限公司	1,000	
本公司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247	62
	1,247	62
(iii) 向關聯方銷售		
北京恒源醫院		2,000
中信恒泰		4,500
		6,500

[illegible]

(iv)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短期員工福利	[illegible]	[illegible]

(c) 關聯方結餘

[illegible]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四)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d) 核心管理層薪酬

核心管理人員指有權及負責計劃、指導和控制本公司及集團活動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基本薪酬	1,476	1,2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60
短期酬金之福利	402	1,110
離職後福利之福利	119	206
	2,006	2,576

(e) 關聯方

(i) 關聯方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已為期末結餘		
一銷售代理	95,78	30,[illegible]
一相互提供金融	45,[illegible]	60,[illegible]
一預收、應收及應付	2,[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illegible]

[illegible]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場所及設備。本集團於截至期末時應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不超過1年	2,[illegible]	26,[illegible]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71,[illegible]	72,[illegible]
超過5年	4,[illegible]	100,[illegible]
	[illegible]	200,[illegible]

中国[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

第一节 [illegible]

截至2016年6月，本公司注册资本为[illegible]万元人民币，[illegible]。本公司已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illegible]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illegible]。[illegible]本公司已经发行[illegible]人民币50,000,000元的可转换债券，其中股东[illegible]人民币[illegible]元，[illegible]人民币20,0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illegible]

[关联关系内容]：

[关联股东名称]：

[董事]：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股东]：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公司名称	深圳市麻花市场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本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深圳麻花市场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	本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雪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网址	www.mahua.com
电子信箱	ir@mahua.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的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路18号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的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晓明、王文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的办公地址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的签字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normal港湾B座3层
保荐机构签字保荐代表人	李文渊、赵雅丽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	无
财务顾问的办公地址	不适用
财务顾问签字财务顾问姓名	不适用
财务顾问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illegible]

【股票简称】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所载之上市申请人董事进行业务交易之规则守则
【英文全称】	董事证券的英文全称
【法定代表人】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于1982年2月2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之一
【注册资本】	人民币[illegible]元，就本申请而言，不包括[illegible]、[illegible]及[illegible]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申请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中国公司法】	经[illegible]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及颁布的经修订及[illegible]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
【中国证券会】	本公司于2010年1月16日向[illegible]提交申请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的董事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一家依照201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中国成立的[illegible]，其股东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之一
【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董事会的秘书，一家依照201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中国成立的[illegible]，其股东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之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的董事
【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
【人民币】	人民币

[illegible]

[illegible]及[illegible]:	[illegible]及[illegible](香港法例第[illegible]章)、[illegible]本[illegible]、[illegible]或[illegible]他方式[illegible]
[illegible]:	本公司股本中[illegible]面值人民币1.00元的[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人
[illegible]:	[illegible]本公司以其[illegible]或[illegible]作[illegible]董[illegible]公司、一[illegible]之[illegible]在[illegible]成立的[illegible]有限责任公司、[illegible]本公司[illegible]或[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董事[illegible]董事[illegible]
[illegible]公司:	指[illegible]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illegible]时[illegible]
[illegible]:	指[illegible]上市规则[illegible]时[illegible]
[illegible]:	本公司[illegible]
[illegible]:	本公司[illegible]时[illegible]董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根据[illegible]时[illegible]股东[illegible]本公司[illegible]股份[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股东[illegible]、[illegible]本公司[illegible]股份[illegible]时[illegible]、[illegible]时[illegible]。
[illegible]:	本公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